

提交報告書 審計署署長2006-2007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及第四十九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已於2007年11月28日提交立法會。委員會撰寫的報告書(第四十九號報告書)，隨後亦已於2008年2月20日提交立法會，因此符合《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條的規定，在審計署署長提交報告書後3個月內，將其報告書提交立法會。

2. **政府覆文** 回應委員會第四十九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在2008年5月21日提交立法會。當局隨後在2008年10月29日就政府覆文中有待處理的事項提交進展報告。這些事項的最新發展及委員會所作的進一步評論載於下文第3至46段。

政府船隊的管理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九號報告書第3部第3至4段)

3. 委員會獲悉：

內部維修工作與人員的管理

- 經提升後的政府船隊資訊系統能夠比較個別內部維修工場與私營承辦商所提供服務的成本效益。根據該系統所作出的評估，海事處計劃在2009年年初外判一所前線基地工場的服務，以配合員工自然流失的情況；

管理維修合約

- 海事處已推行試驗計劃，以測試為政府船隻維修服務採用定期合約的優點。在此項試驗計劃下，已批出7艘"達汶"類型船隻的維修服務定期合約，並於2008年7月21日生效，為期兩年。海事處會評估採用上述定期合約的成本效益，以及在適當情況下把該模式擴展至其他類型政府船隻的維修服務；及

向使用工場的承辦商收取費用

- 海事處現正諮詢其他相關部門，以便就分配政府船塢內的工場予承辦商使用，落實一套收費計劃。海事處的目標是在2009年年中進行下一輪工場分配工作時，推行新的收費計劃。

4.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提供公共博物館服務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九號報告書第3部第5至6段)

5. 委員會獲悉：

博物館藏品的徵集及管理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繼續致力清理香港歷史博物館、香港文化博物館和香港電影資料館積壓未登記入冊的藏品。在香港歷史博物館為數257 780件積壓的藏品中，大部分已獲得處理，現餘下約1 921件藏品等待登記入冊。截至2008年7月為止，香港文化博物館已完成共13 851件積壓藏品的登記入冊工作，現餘下4 899件藏品尚未處理。香港歷史博物館及香港文化博物館的目標是在2010年年中將餘下藏品清理妥當。到2008年9月時，香港電影資料館將完成約164 000件積壓未登記藏品的入冊工作，餘下的272 000件藏品預計會在2010年年底清理完畢。為監察清理等候登記入冊藏品的進度而成立的專責小組，在2007年9月至2008年8月期間進行了3次實地視察，該小組會繼續密切監察藏品登記入冊工作的進度；
- 至於擬在屯門興建的博物館藏品中央儲存庫，康文署已於2008年6月向建築署提交工程規限聲明。就該項工程進行的一項可行性研究將會展開。康文署並會按既定程序申請興建中央儲存庫的撥款；
- 為物色更多臨時儲存館藏的地方，康文署已於2007年11月申請把葵涌業成街的一個倉庫撥給香港歷史博物館使用。政府產業署現正審批有關的申請；
- 在鰂魚涌康和大廈的儲存倉完成裝修工程後，香港電影資料館已於2008年8月把藏品及與電影項目有關的物品存入該倉庫內；及

康文署博物館的服務表現

- 康文署現已按照博物館委員會的建議落實多項改善措施，以提升博物館的運作和管理表現。康文署就博物館服務進行的公眾意見調查已於2008年9月結束，現正就調查報告進行最後的整理工作。自2008-2009年度開始，康文署制訂了年度市場推廣和宣傳計劃，目的是進一步推廣博物館的形象及提高博物館節目的參觀人數。康文署亦於2008年4月啟用一套新的電腦化管理資訊系統，按月蒐集統計數字，以協助籌劃符合市民需要和期望的博物館節目。

- 6.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提供水上康樂及體育設施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九號報告書第4部第5至6段)

- 7. 委員會獲悉：

改善荃灣區刊憲泳灘的水質

- 政府當局現提前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工程內部分消毒設施的施工日期，使設施可於2009年投入服務。前期消毒設施的建造工程已於2008年4月展開。在前期消毒設施於2009年10月投入運作後，荃灣區刊憲泳灘的水質將會有所改善；

在憲報公布停止使用橋咀洲橋咀泳灘

- 地政總署現正等待有關的私人發展商提交發展橋咀洲的建議書。在這期間，該私人發展商正在清理有關用地上的違例構築物。地政總署在收到該發展商的發展建議書後，會諮詢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包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環境保護署會繼續為毗連橋咀泳灘的沙灘進行水質監測；

劃一所有游泳池場館的收費

- 一 康文署已成立一個工作小組，以檢討康樂服務的所有收費。該工作小組已舉行會議，檢討康體設施的收費結構，包括劃一所有游泳池場館的收費；及

游泳訓練班

- 一 該工作小組已舉行會議，檢討康體活動的收費水平，包括游泳訓練班的收費水平。

8.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 —— 管治方式、策略規劃、財務匯報及表現匯報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九號報告書第4部第7至8段)

9. 委員會獲悉，香港大學("港大")校董會於2005年12月同意應修訂《香港大學條例》，使當中有關校務委員會及校董會職責的條文部分，與相應的大學規程條文所載的權限一致。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已於2008年6月12日討論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港大計劃在2008-2009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把立法建議提交立法會。

10.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 —— 一般行政事務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九號報告書第4部第9至10段)

11. 委員會獲悉：

提供高級教職員宿舍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研究解除大學薪酬規管後房屋福利安排的工作小組

- 一 政府當局及教資會秘書長已審議各教資會資助院校擬訂的聯合建議，該建議關乎解除大學薪酬規管後，就教

職員房屋福利作出的撥款安排。經修訂的建議會盡快提交研究解除大學薪酬規管後房屋福利安排的工作小組考慮；及

學生宿舍

現行學生助學金和貸款政策的檢討

- 一 就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前身為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運作向政府當局提出意見的諮詢委員會，先前曾提出多項建議，包括當局應向有需要的學生提供住宿貸款。當局會在進行顧問研究，探討如何建立一個更簡單、可行及可持續的機制，以釐訂及調整學生資助水平時，一併考慮此建議。

12.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 —— 職員薪酬福利條件及獎助學金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九號報告書第4部第11至12段)

13. 委員會獲悉，香港理工大學("理大")於2007年12月向政府當局提交有關修訂《香港理工大學條例》相關條文的修訂建議，藉以更清楚訂明理大校董會在制訂大學員工服務條款及條件的政策上所擔當的角色。理大計劃在2009年年初把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提交立法會。

14.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破產管理署提供的服務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九號報告書第4部第15至16段)

15. 委員會獲悉，破產管理署自2008年5月起推行一項試驗計劃，把少量預計可變現資產不超過20萬元的債務人呈請破產案，外判給私營清盤從業員，並已開始檢討有關的營運成本。至於擬設的"順序"制度及為私營清盤從業員設立的認可制度，破產管理署會在日後評估該試驗計劃時，一併作出考慮。

16.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追回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尚欠的暫支款項問題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九號報告書第4部第17至18段)

17. 委員會獲悉：

- 政府當局繼續敦促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專員署")再次向國際社會募捐，以便早日償還尚欠的11億6,200萬元的暫支款項。保安局已於2008年7月的會議上，向專員署代表提出還款事宜。除此以外，保安局亦於2008年8月再次為此去信專員署香港辦事處處長；及
- 專員署表示，鑒於其財政狀況未有改善，對於能否在可見將來償還欠款，不表樂觀。然而，政府當局會繼續要求專員署償還尚欠的暫支款項。

18. 由於此事過了一段長時間仍未解決，而政府當局要求專員署償還欠款的工作亦似乎徒勞無功，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採取其他行動要求專員署償還欠款，以及政府當局對於能否追回尚欠的暫支款項所作的評估為何。**保安局局長**在2009年1月23日的函件(**附錄6**)中答稱：

- 政府當局一直致力透過不同途徑追回尚欠的暫支款項。舉例而言：
 - (a) 保安局曾於2006年3月、2007年2月、2007年9月、2008年3月及2008年8月致函專員署香港辦事處處長，敦促專員署再次向國際社會募捐，以便早日償還尚欠的暫支款項。保安局亦在信中提及香港市民期望可早日追回暫支款項，以及立法會對此事的關注；
 - (b)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和專員署香港辦事處的代表在2007年1月、2007年9月、2008年3月及2008年7月舉行了4次會議，在會上曾提出有關事項；及

(c) 香港特區政府與專員署總部在2008年11月舉行會議，在會上亦曾提出有關事項；

- 專員署多次表示，由於該署須處理的世界各地難民和尋求庇護者人數不斷上升，因此對於能否在可見將來償還欠款，不表樂觀。另一方面，專員署沒有撤回償還這筆暫支款項的承諾。據政府當局一向的理解，專員署能否向香港償還款項，將視乎是否有資金可供使用；及
- 根據政府當局所作的評估，當局對於能否在短期內收回全數或部分欠款，不感樂觀。儘管如此，當局會繼續敦促專員署償還暫支款項。

19.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為敦促專員署向香港特區政府償還尚欠的暫支款項而採取的行動。

連接中區5座商業樓宇的行人天橋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九號報告書第4部第19至20段)

20. 委員會獲悉，關於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進行的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項目，沙中線中環南站的工程會押後至覓得合適的選址後才會動工，而該站的相關隧道與出入口，會視乎需求及詳細設計而興建。因此，港鐵已表示不再反對興建有關行人天橋的建議。地政總署現正進一步聯絡兩幢相關樓宇的業主，以探討能否找出可行的解決方案，以落實興建行人天橋的建議。

21.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當局為制訂可行的解決方案，以落實興建上述行人天橋的建議，與兩幢相關樓宇的業主所作的進一步磋商。

長者住宿服務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九號報告書第4部第21至22段)

22. 委員會獲悉，在參考安老事務委員會及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就建議在非醫院環境下為病情穩定的體弱長者提供療養服務一事的意見後，政府當局的最新計劃是提升津助安老院舍內的部分

宿位，以提供療養服務。政府當局現正與業界商討有關提升建議的各項要求(例如人手要求)及考慮發展路向。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09年的第二季向福利事務委員會匯報進展。

23.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新界小型屋宇批建事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九號報告書第4部第25至27段)

24. 委員會獲悉，在進行小型屋宇政策檢討時，政府當局曾確定及研究範圍廣泛的多項問題。當局已制訂及推行一些計劃，而其餘的問題性質複雜，政府當局內部需進一步作審慎考慮。

25. 由於小型屋宇政策檢討的現況與2008年5月政府覆文中匯報的情況仍然相同，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在此方面有否取得任何進展，以及進行有關檢討的行動計劃及預期時間為何。扼要而言，**發展局局長**在2009年1月29日的函件中答稱(附錄7)：

- 正如政府當局向委員會及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所匯報，當局現正進行小型屋宇政策的檢討工作，包括採取多項措施，以期完善小型屋宇政策的實施；
- 自小型屋宇政策於1972年推行以來，鄉郊環境經歷了重大的變化。這些變化令人關注到，在落實小型屋宇政策時，須顧及有效運用土地資源、土地用途規劃及環境可持續性的考慮。另一方面，當局亦不能低估小型屋宇政策中不同範疇所牽涉錯綜複雜的問題，包括法律及人權方面的考慮；小型屋宇發展項目對環境的影響；鄉村欠缺適當規劃及可供設置公共設施的公眾用地；小型屋宇的僭建物；以及對發展小型屋宇的土地持續有殷切需求等；
- 由於上述各項考慮因素複雜及影響深遠，故此檢討工作需時進行。政府當局正以務實的方式處理此事，現正與鄉議局討論多項事宜，包括：如何簡化解決小型屋宇申請的反對的相關流程；如何優化有關在鄉村發展藍圖內預留土地作公眾休憩用途及其他公共設施的檢討機

制；以及如何理順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包括小型屋宇)的僭建物問題等。此外，政府當局正探討可否及如何開展一些合適的鄉村擴展區計劃，但須視乎是否可獲得所需的撥款而定；及

- 政府當局會繼續致力檢討小型屋宇政策。考慮到所涉事宜的複雜性及困難度，政府當局會採取務實的方式，提出有關小型屋宇政策各範疇的建議，以諮詢鄉議局及公眾。

26.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小型屋宇政策檢討工作的最新發展。

食物環境衛生署管理的公眾街市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九號報告書第4部第28至29段)

27. 委員會獲悉，於2008年11月11日，食物及衛生局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匯報區議會就公眾街市供應的檢討所表達的意見。有關的要點如下：

- *有經營困難的公眾街市*：食物及衛生局和食環署已確定4個"空置率持續處於60%以上"及"高虧損"的公眾街市，包括必列啫士街街市、旺角街市、廣財街市及燈籠洲街市。區議會對於關閉空置率高和有虧損的街市意見分歧，有兩個區議會同意把區內的街市關閉，另有兩個區議會對關閉街市的建議有所保留或不表支持；
- *關閉旺角街市*：為了就搬遷安排協助受影響租戶，若租戶選擇於其他食環署街市繼續營業，政府當局會提供相等於24個月租金的特惠金(以現時承租合約訂明的檔位月租計算)。他們競投其他現有公眾街市的新檔位時，亦會獲享3個月免租的優惠，以及獲准以50%市值租金計算的競投底價競投新的檔位。至於選擇結業的租戶，政府當局會提供相等於27個月租金的特惠金(同樣以現行租約訂明的檔位月租計算)。在獲得區議會支持關閉街市的建議後，政府當局現正與相關租戶商討搬遷的安排；

- 公眾街市供應的規劃準則：由於得到區議會的支持，食物及衛生局和食環署會就修訂現行規劃準則聯絡規劃署。此外，食環署將會就規劃公眾街市擬訂內部指引，清楚訂明日後評估需否興建新公眾街市時須進行經營能力研究。經營能力研究將考慮人口組合、營商環境、意見調查和地區配套(如選定街市選址的地理位置、鄰近一帶的交通網絡、人流方向、以及該區的規劃和發展)。在設計新公眾街市時亦會留有適當的彈性，以配合零售環境的轉變，使街市的可經營環境得以維持；及
- 未來路向：一個街市的大部分檔位如長期未能出租，而顧客數目亦少，即反映該街市可能已逐漸失去在社區發揮街市功能的角色。在這種情況下，政府有需要檢討應否繼續補貼有關街市的運作，以及街市的所在地可否改作其他更適當的用途，使土地資源更用得其所，令社區受惠。就經營困難的公眾街市進行檢討時，食物及衛生局和食環署會充分聽取地區層面的意見，與相關區議會共同探討改善建議，並研究建議的可行性，以及是否符合成本效益。

28.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徵用和清理船廠用地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九號報告書第4部第30至31段)

29. 委員會獲悉：

收回及清理青衣北部船廠用地

- 鑒於部分短期租約租戶在安排清拆其構築物方面可能有真正的財務及實際困難，當局或需以恩恤理由豁免若干受清拆影響人士遵守自行拆卸構築物的規定。有關的政策局和部門現正審議此事。待上述工作有結果後，地政總署署長會按審計署署長的建議修訂地政處指引；及

竹篙灣船廠用地的污染評估

- 一 關於竹篙灣船廠用地事宜，土地審裁處曾聆訊若干作為先決問題的法律觀點，以利於就該用地釐定評估賠償的適當估值基準，並於2007年5月25日作出了裁決，裁定政府當局勝訴。該用地的前承租人其後提出上訴，上訴法庭於2008年9月就上訴進行聆訊，並可望於2008年11月中作出裁決。

30. 對於委員會就上訴法庭的裁決作出的查詢，**地政總署署長**在2009年1月22日的函件(**附錄8**)中回應時表示，上訴法庭於2009年1月8日作出裁決，以多數意見(在3名法官中，有兩名(包括副庭長)接納上訴，另一名則駁回)判其上訴得直。政府當局正審慎考慮就上訴法庭的多數意見，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許可申請的利弊。

31.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所採取各項行動的進展。

高等教育撥款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九號報告書第4部第32至33段)

32. 關於自資活動的財務安排，委員會獲悉，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現正核實學生宿舍運作間接成本的費用，並會繼續與各間院校研究應如何處理這些費用。教資會計劃在2008年內完成有關程序。

33.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政府向英基學校協會提供的資助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九號報告書第4部第34至35段)

34. 委員會獲悉，政府當局將待英基學校協會("英基")落實其管治改革，並建立有效的管治架構後，才會與英基就資助檢討展開實質的討論。《2007年英基學校協會(修訂)條例草案》近期已獲通過，政府當局預期會在2008年稍後時間，待英基新的管治團體成立後，與英基展開討論。

35. 鑒於上述情況，委員會致函教育局局長，詢問有關檢討向英基提供資助的時間表。**教育局局長**在2009年1月30日的函件(附錄9)中表示，隨着《2008年英基學校協會(修訂)條例》的制定，英基已於2008年年底落實了新的管治架構。政府當局自2008年12月已和英基就資助檢討的暫定工作安排及涵蓋範圍展開初步交流。由於資助檢討是牽涉多項事宜的複雜課題，在教育層面上影響深遠，政府當局需與英基審慎研究此事，以得出彼此均可接受的方案。當局希望大約在2009年年中，能與英基就須涵蓋的事宜及基本原則達成共識，以建立一個基礎，讓當局與英基在2009年年中至2010年年中，就實質事項的細節展開進一步討論。政府當局會在適當的時候向立法會匯報進展。

36.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英基學校協會的機構管治及總部行政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九號報告書第4部第36至37段)

37. 委員會獲悉：

機構管治

- 《2007年英基學校協會(修訂)條例草案》於2008年3月12日獲得通過。《2008年英基學校協會(修訂)條例》修訂《英基學校協會條例》，以落實新的管治架構。新的管治架構將包括以下特色：
 - (a) 將成立一個協會管理局，其中家長、校董會主席及廣泛的社會代表將組成協會管理局的絕對大多數；
 - (b) 將加入條文鼓勵成員定期出席協會管理局會議。另外，亦會編製一份行為守則，規定成員須申報利益；及
 - (c) 將成立常務委員會，對協會的管理程序進行審計、就僱員的薪酬和服務條款及條件提出建議，以及就財務策略提供意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均不會有任何僱員代表；

- 此外，英基學校協會("英基")已根據《英基學校協會條例》制定一項新規例，並已獲立法會通過；
- 修訂條例已於2008年4月18日生效，新的管治架構亦將於2008年年底全面實施；及

行動計劃

- 英基已更新其截至2008年9月的行動計劃(附錄10)，並已採取行動廢除《英基學校協會條例》第10(2)條，以及處理成員出席率偏低的事宜。至於委員會其餘的建議，在根據修訂條例對管治架構作出的更改生效後會全面落实。

38.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愉景灣和二浪灣的批地事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九號報告書第4部第38至39段)

39. 委員會獲悉：

愉景灣和二浪灣發展項目的土地界線

- 就推行務實及有效措施以防止政府土地被私人發展項目侵佔一事，當局與業界和有關專業人士進行廣泛及長時間的諮詢後，已於2008年6月就此事發出作業備考；及
- 鑒於涉及的事宜相當複雜，地政總署在如何處理二浪灣發展項目侵佔土地的問題上，透過律政司徵詢了外界律師的意見。地政總署與律政司正考慮上述律師所提供的意見。

40.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所採取各項行動的進展。

西灣河土地發展項目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九號報告書第4部第40至41段)

41. 委員會獲悉：

- 政府當局正繼續檢討根據《建築物條例》批出建築樓面面積豁免的安排。政府會在制訂有關建議前，徵詢各個界別持份者的意見；及
- 政府當局已檢討是否適宜在日後出售的政府土地的契約內加入有關建築樓面面積上限的條文。當局制訂賣地安排時，其中一項主要指導原則，是須要確保政府就私人發展制訂的土地供應政策清晰和可以預測，對業界和公眾而言為明確、清晰及貫徹一致。關於2008-2009年度申請售賣土地表，政府當局會在該表載列的每幅出售土地的賣地條件內訂明最高樓面總面積或地積比率(或相等參數)。

42.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所採取各項行動的進展。

四項中小企業資助計劃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九號報告書第4部第44至45段)

43. 委員會獲悉：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市場推廣基金")

設立機制以收集中小企業得益的資料

- 工業貿易署("工貿署")聘請了一家獨立機構，就那些曾經接受市場推廣基金資助的中小企業進行調查，以收集中小企業得益的資料。調查報告經已完成。當局日後會不時進行類似調查，以評估受惠中小企業對基金的意見；

檢討市場推廣基金的成效

- 工貿署已根據向受惠中小企業進行調查所收集的資料，檢討市場推廣基金的整體成效。據調查所得，84%的受訪者對市場推廣基金表示滿意，77%認為基金有助

其業務，而85%同意市場推廣基金可幫助其公司增加市場推廣活動。此外，68%的受訪者表示在接受市場推廣基金資助的一年內，他們的業務有所改善或擴展。在評估市場推廣基金如何協助其業務時，逾八成的受訪者表示其營業額、利潤、顧客及訂單數目，以及客源類別均有所增長。有見及此，工貿署認為市場推廣基金可有效幫助中小企業透過參與出口推廣活動拓展海外市場，故值得繼續設立。有關檢討的結果將於2008年年底提交中小型企業委員會通過；

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信貸保證計劃")

評估信貸保證計劃的附加作用

- 工貿署聘請了一家獨立機構，向曾藉着信貸保證計劃取得貸款的中小企業進行調查，以瞭解各項有關事宜，包括因為信貸保證計劃而新增的職位數目。調查報告經已完成。據調查所得，63%的受訪者表示，藉着信貸保證計劃獲得貸款後，企業增聘了一名或以上的員工。工貿署認為信貸保證計劃能有效協助中小企業增設職位。有關的檢討結果將於2008年年底提交中小型企業委員會通過；及

參照外地經驗以衡量信貸保證計劃的表現

- 因應2006年審計署的檢討報告，除原有的衡量服務指標(即政府發放的保證額數目)外，政府當局已在管制人員報告內就信貸保證計劃新增兩項指標，即接獲並審理的申請數目及受惠中小企業數目。根據上述調查報告的結果，信貸保證計劃現時所採用的衡量服務指標，與其他國家類似的信貸保證計劃所採用的指標大致相若，顯示政府當局衡量計劃表現的方法大致上符合國際做法。

44.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外判公共租住屋邨的管理工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九號報告書第7部第3章)

45. 委員會獲悉：

對外判合約僱用的非技術工人的保障

- 房屋署已就暫停失責的服務承辦商投標5年一事，徵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意見。在諮詢食物環境衛生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勞工處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已告知房屋署，載於《財務通告》第4/2006號內有關標書評審及管理須僱用大量非技術工人的服務合約承辦商(建築服務合約除外)的現行措施，將維持不變。審計署知悉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可決定本身的採購政策，並在2008年7月向房屋署表示，審計署對房委會的政策再沒有其他意見。房屋署會在2008年年底就有關事宜再次向房委會投標小組委員會作出報告。與此同時，房屋署亦會請投標小組委員會留意房屋署因特殊情況與某曾被定罪的承辦商續訂服務合約時所採取的措施，並就日後該如何處理同類合約，尋求投標小組委員會的指示；

採購服務及合約管理

- 房屋署已委聘顧問進行新的研究，檢討房委會採購工程承辦商和物業管理公司服務的制度，包括在評審服務合約標書時，根據投標者被扣的分數扣減其非財務評分的做法。這項研究於2008年4月展開，為期約6個月。房屋署會於2008年年底將顧問研究所提出的建議，包括可否在評審標書時，以失責通知書(不論曾被扣分與否)的數目作為評估準則的建議，提交投標小組委員會審議；

監察物業管理公司的表現

- 鑒於委員會關注物業管理公司打擊非法小販擺賣活動的成效，房屋署在參考效率促進組於2008年4月協助完成的顧問研究的建議後，已公布一套按跨部門小販管理行動計劃制訂的更有效和精簡的工作計劃。如有需要，房屋署會接管物業管理公司的小販管理工作；及

表現管理及應變計劃

- 一 房屋署已定期檢討各種外判模式的成本效益。在參考效率促進組的顧問研究建議後，房屋署已制訂一套應變計劃，透過結合後備承辦商的安排和風險管理措施，應付物業管理合約服務中斷時的情況。

46.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